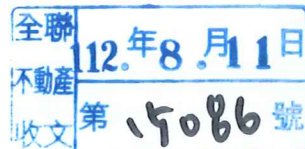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封祝安

電話：02-87913835分機116

傳真：02-87917115

電子信箱：cz_feng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為慶祝中華民國112年國慶共同獻建忠孝西路（中山南路口）、重慶南路（南海路口）及中華路（開封街口）等3座人行陸橋彩牌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委員會環境布置處112年8月4日國慶籌環字第1120000010號書函。

二、旨揭案本處意見如下：

- (一)附掛人行陸橋之電源線需做安全絕緣保護，避免漏電。
- (二)人行陸橋附掛部分，鋼梁不可鑽孔釘掛亦不可損及橋梁結構。
- (三)人行陸橋附掛熱源不可緊貼玻璃，避免破壞。
- (四)施工單位請勿銜接該處人行陸橋電梯之電源。
- (五)附掛物品須確實牢固，避免損及下方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。
- (六)慶典結束後需由申請附掛單位復舊如初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新作風美術工程有限公司、岳達有限公司、精雅齋商店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橋涵養護分隊



裝

訂

線



35